

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精机年产 2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31 日，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孚精机年产 2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名称变更。企业位于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广济路 81 号，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年产 2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通过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9-330825-34-03-804097。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孚精机年产 2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龙环建备[2019]1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2020 年 7 月 8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00MA2DGL9L65001Z，2022 年 08 月 25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2.相关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 10 小时白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设有员工住宿。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2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孚精机年产 2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项目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台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2. 项目与环评相比，未建食堂，无食堂废水、食堂油烟。
3. 原环评未设计使用润滑油，实际使用润滑油，并产生废润滑油及含油劳保用品。
4. 项目原环评未分析含油金属屑，实际企业产生含油金属屑，该金属屑属于危险固废，按要求企业沥干无油滴漏后委托相关金属冶炼企业资源化利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汇总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衢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机加工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沥干无油滴漏后委托相关金属冶炼企业资源化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目前产生量少，待产生一定量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报告对相关内容的调查不够详尽，其中金属边角料及含油金属屑的固废处置协议缺失。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备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整改后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企业目前产生量少的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的危废处置承诺书；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